

现代企业行为规范丛书（九）

企业涉外行为规范

殷少平 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现代企业行为规范丛书（九）

企业涉外行为规范

主编 刘文华

副主编 徐孟洲 刘长顺

殷少平 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24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涉外行为规范/殷少平编著. -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1995.9

(现代企业行为规范丛书; 9/刘文华主编)

ISBN 7-5026-0830-3

I. 现… II. 殷… III. 企业管理-涉外经济-道德规范
IV. F273.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4381 号

现代企业行为规范丛书 (九)

企业涉外行为规范

殷少平 编著

责任编辑 周龙华

*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2号

邮政编码 100013

北京市怀柔县燕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

开本 850×1168/32 印张 5.875 字数 148 千字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8000 定价: 9.50 元

序

我们正在以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改革方向,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经济体制改革。改革的基本目标和方向都要求作为现代市场经济基本主体的企业,不仅应是一个具有独立的财产、能够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也必须是一个能够自主经营、自我约束的合格的法律主体。所谓合格的法律主体,既是指企业必须依法成立,依法获得法人资格;也是指企业的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都应依法进行,都不得违反法律。企业应该是最规范化的社会组织。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这些现代企业的基本特征都应该通过相应的法律规范予以确立和体现。1993年年底,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第一条立法宗旨就是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在一定意义上说,规范公司的组织事宜应属首要的,因为一个不按照法律规范建立的公司必然会做出不规范的甚至是违法的、犯罪的行为。至于那些非法经济组织,更无从谈及它们会有什么规范的行为。当然,即使依法建立的企业、公司,也不能保证它们都会依法经营,按规范行事。由于不懂法或不理解法,由于非法利益动机的驱使,以及由于其他外界因素的影响,等等,都可能使企业、公司做出不规范的或违法的行为。尤其在我国,多年以来,经济生活主要不是靠法律机制引导和保障其运行,当前又处于新旧体制交替时期,法制建设还不够完备、严密,因而使经济生活中的不法、违法行为,比比皆是,经济秩序时遭破坏,企业的利益也常常受到严重影响。因为企业

间不规范行为的结果,往往不是失误、上当,受到经济损失;就是因违法受到法律制裁。害人、害己、害国家。相反,行为规范化的企业,可以凭借自身的法律素质和品格,在市场经济大潮中立于不败之地;可以充分运用法律和政策的有关规定,踏踏实实地获取合法利润;可以充分运用强有力的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是一种法制经济。它不仅要求大企业、大公司的行为要规范化,所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所有全民所有制企业、非全民所有制企业,都必须活动合法化、行为规范化。而且,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法律的机制功能也将越来越加强,企业的法律意识也需要越来越高。早学习、早规范、早提高素质。有远见卓识的厂长、经理,会体验到这种“超前投资”是绝对必需的和无本万利的。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青年经济法学工作者为主组织了编著队伍,在中国计量出版社的支持下,出版了这套《现代企业行为规范丛书》。《丛书》对企业的主要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如:企业组织行为,企业劳动行为,企业财务会计行为,企业融资行为,企业生产营销行为,企业合同行为,企业竞争行为,企业涉外经济行为,企业资源和环境保护行为,以及企业诉讼行为和非诉讼行为,根据现行经济法律、经济政策、财经纪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市场实际和企业实际需要,进行翔实的论述。以期能给企业提供基本的法律帮助,在企业行为规范化和建立企业制度过程中,做出应有的贡献。

应该说明的是,规范企业行为的主要手段是法律,但是,法律不是万能的,不可能包罗企业的一切行为。尤其在我们法律建设仍不严密、完备的现时期,企业的相当一部分经济活动或行为,还需要依据经济政策、财经纪律去规范和调整。而且,从根本上说,道德规范对人们(包括企业)行为往往起着更广泛、更长久的规范作用。事实上,我国实施的法律规范中,已逐渐渗进了相当一部分具有道德要求的规范(如诚实信用原则)。所以,本书在阐述企业法律行为规范的同时,也融进了必要的政策规范、纪律规范和道德

规范。全方位、多手段地规范企业行为,这是本丛书的一个特色。此外,在主要论述企业行为规范的同时,对政府行为也提出了一定的自我约束的规范化要求。这也是企业行为规范化所必需的。

本丛书在保持应有的基本理论水准的情况下,突出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在整个编著过程中,都立足于企业的实际需要,想企业之所思,写企业之所需,力图使这套丛书能成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一本“小百科”。平时开卷有益,能陆续从中吸取法律营养;遇到问题翻一翻,能从中得到方向性的指导和提供解决问题的办法。经济法不同于传统法律思想的一个重要之点就在于它不仅仅是为事后打官司提供裁判的准则,而它更重要的是要教育人们如何依法确立经济法律关系,保证经济生活正常、健康地运行。我们力图在这方面突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精神,使企业少受纠纷困扰,少受经济损失。

刘文华

1995年7月26日于京

编 者 的 话

为适应我国现代企业制度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帮助企业家与广大经营管理人员系统了解企业行为规范，提高依法科学管理企业的水平，我们按照《现代企业行为规范》丛书总体要求，撰写了《企业涉外行为规范》一书。在编著本书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有关领导和同行的热情支持，并参考了有关作者的科研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中国的现代企业制度正处在创建和发展之中，企业行为规范尚不完备，加之作者水平所限，难免有错漏或不妥之处，请读者竭诚予以指正。

编 者

1995年6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企业涉外行为规范概述	(1)
一、现代企业涉外行为形式	(1)
二、现代企业涉外行为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2)
三、现代企业涉外行为的总体规范	(14)
第二章 现代企业涉外经济合同行为规范	(34)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4)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	(46)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变动	(47)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五、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56)
第三章 现代企业吸收外资行为规范	(61)
一、企业吸收外商投资方向的规范	(61)
二、举办外商投资项目的程序	(66)
三、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行为规范	(75)
四、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行为规范	(84)
五、补偿贸易和对外加工装配行为规范	(89)
第四章 现代企业对外贸易行为规范	(97)
一、外贸经营权及外贸代理制	(97)
二、现代企业货物进出口行为规范	(99)
三、现代企业技术进出口行为规范	(117)
四、对外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行为规范	(126)
五、涉外产品质量责任	(127)
第五章 现代企业报关行为规范	(132)
一、报关资格及代理报关	(132)
二、报关单填写及报关程序	(136)
三、关税的征收、减免与退补	(141)

四、保税制度及有关企业行为规范	(146)
第六章 企业海外投资行为规范	(158)
一、企业海外投资方式和选择	(159)
二、企业海外投资行为的法律规范	(164)
三、海外投资的法律保护及投资争议的解决	(169)
主要参考文献	(176)

第一章 现代企业涉外行为规范概述

一、现代企业涉外行为形式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发展，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联系日益密切。根据我国政府统计的结果，1994 年我国进出口总额达 2367 亿美元，对外贸易额已提高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45% 以上。中国已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贸易大国，而且近几年的对外贸易一直保持高速增长的势头，这种高速增长还将持续下去。上述数字一方面说明我国经济与国际市场的联系程度及对国际贸易的依赖程度，另一方面，它也告诉我们，这样庞大的对外贸易额是由成千上万个涉外经营企业的行为来完成的，而与此相关的企业就更是不可胜数了。在当今的中国，有涉外经营活动或涉外行为的企业已经在所有企业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越来越多的有现代意识的国内企业已把眼光转向了国际市场，企业的涉外行为形式趋向多样化，涉外行为的数量更是大幅度增加。国家对企业涉外行为的规范也越来越具体、完善。了解这些规范，对于现代企业涉外行为的成功、高效是非常必要的。

现代企业涉外行为形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政策。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规定和实践中形成的制度，现代企业涉外行为的法定形式主要包括对外贸易行为、吸收外资行为、对外投资行为三大类，下面分别加以简要介绍。

（一）现代企业的外贸行为

不同的企业、在不同的贸易领域、针对不同的贸易对象，采用的外贸形式有较大的差异。实践中，企业的外贸行为形式主要

有如下几种：

1. 一般货物进出口

一般货物进出口是国际贸易中最基本的形式，它是指营业地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贸易，即超越一国边界的货物的购入和售出。在我国就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境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的货物买卖，即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并转移其所有权，买方向卖方支付价款。这种形式的特点是买卖双方的关系较为明确、单纯，相对于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反向贸易、加工贸易等特殊贸易形式而言，更具有一般性，所以称为一般货物进出口。

2. 反向贸易

所谓反向贸易，是指把进口和出口结合起来，组成相互联系的整体交易，在这个整体交易中实际上存在着两个方向相反的买卖关系，交易双方都同时扮演了买方和卖方的双重角色，货物对来对往，以使得双方外汇收支平衡或基本平衡，双方基本不动用现汇或少动用现汇。这种贸易形式可以克服外汇不足的困难。

反向贸易过去主要在苏联、东欧，以及第三世界国家中使用，现在加拿大、瑞士、瑞典甚至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也加入这个行列。在全部商业活动中，这种方式约占 25%。这种形式在我国近年的贸易实践中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受到许多企业的欢迎。反向贸易又可分为易货贸易、补偿贸易、互购贸易、计帐贸易、转手贸易等。

(1) 易货贸易

易货贸易是指以某一种出口货物交换另一种进口货物，货款逐笔平衡的贸易。这是一次性的交易行为，合同执行期限一般较其他反向贸易方式短。其具体做法是进口出口同时成交，金额大致相等，双方都采用信用证方式作为付款保证，并在信用证内规定一方开出的信用证应以收到另一方开出的相应的信用证为生效条件。易货贸易双方采取对开信用证的方式，其作用是保证贸易的安全，实际上双方并不用外汇支付货款。

(2) 补偿贸易

补偿贸易是进口方从出口方进口设备或技术和必要的材料，并以这种设备或技术直接生产的产品或其他产品或劳务，分期偿付其全部或部分进口货款。补偿贸易通常又可分为产品返销与回购二种方式。返销是指进口方用进口的设备或技术生产的直接产品支付进口设备或技术的价款；回购是指设备或技术进口方支付货款不是用该进口设备或技术生产出来的直接产品，而是用双方商定的其他商品，即用间接产品或无关产品去偿还。

补偿贸易的设备或技术出口方还可以在进口方同意下，将应向进口方回购的义务转让给第三者，然后进口方将第三者向其回购的货款偿还给出口方，使双方关系变成三方或多方关系。

补偿贸易具有延期付款的性质，设备或技术的进口方偿还的产品应相当于设备或技术的价款加利息之和。因此引进设备或技术的一方承担了还本付息的义务，只适用于经济效益较高的项目。若经济效益低而采用补偿贸易的方式，引进设备或技术的一方可能背上较重的包袱。另外，按补偿贸易方式购进的设备或技术，引进方拥有所有权或特许使用权，是卖断的交易，其使用、管理由引进方全权负责，出售方不得干预。若出售设备或技术的一方有特殊要求，应在合同中特别订明。

(3) 互购贸易

互购贸易又称平行贸易，它要求出口方向进口方承担购买相当于其出口货值一定比例产品的义务，双方就售出与购进分别签订两张合同，两个分立的合同分别加以履行，分别以现汇支付，互不牵连。两个合同规定的商品可以完全没有联系。这种贸易方式较为灵活，因而被广泛采用。

(4) 记帐贸易

记帐贸易是指在双方承担按合同规定购买对方等值商品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进口或出口一笔货物，都由双方银行互设帐户将货值记帐，在一定时间内出口货物用进口等值的货物抵冲，以求达到平衡。如有余额或逆差，则仍以货物冲抵。这种方式的

实施，通常由政府一级签订协定，一般以一年为一结算期。

(5) 转手贸易

转手贸易是指涉及三个以上当事人的多边易货交易形式，一般是甲乙两国双方签订合同，乙国当事人用它对丙国的清算盈余支付货款，甲国企业自己或请转手商用这笔清算盈余从丙国购买自己需要的货物，或从丙国购买商品后将这批商品卖给能支付硬通货的商人。转手贸易虽然涉及当事人较多，业务比较复杂，但仍不失为一种较好的反向贸易形式。

除上述五种常见的反向贸易形式外，近年来出现了一种更为灵活的反向贸易方式，即国际贸易证书方式，简称 I.T.C，它是保证双边或多边的进出口对等贸易的新方法，目的是采用比一般反向贸易灵活的方式，以达到收支平衡，解决在反向贸易中寻找合适伙伴和回头商品的困难。其具体做法是，一个出口国具有权威的金融机构向另一个进口国的买主发出一种证明书，使该买主有权向该出口国某方回售产品或劳务，并保证支付或兑换货币，该证书也可以背书转让给第三者。这种贸易形式在 80 年代由美国率先推出，西欧、日本相继采用，东欧和亚非拉国家先后效法，并正在逐步完善中。

3.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又称为对外加工装配，是指从国外进口一些本国不能生产或生产数量有限的原材料、辅件或零配件、元器件，然后加工或装配成适合外销的产品出口；或者是由外商提供一定的原材料或同时提供一定的设备、技术，中方按外商要求加工或装配，成品交外商销售，中方收取工缴费的贸易方式。

加工贸易的形式可以是多样的，如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定作等。

(1) 进料加工

进料加工是指中国企业自行根据国际市场或外商的需求，进口原材料和零部件，利用本国的技术、设备和劳动力，加工或装配成品后出口，赚取成品与进料价格之间的差价。

(2) 来料加工

来料加工是指由外商提供原材料等，我国企业按外商要求进行加工，制成成品，交外商销售，我方收取工缴费。

(3) 来件装配

来件装配指由外商提供零部件、元器件或成套散件，我国企业按外商要求进行加工装配、制成成品，交外商销售，我方企业收取工缴费。

(4) 来样定作

来样定作是指我国企业按照外商提供的样品的技术规格、花样款式及包装装璜等要求，用国内原材料（也可以用部分进口原材料）进行生产，将制成品交由外商销售，我方企业收取包括原材料费、工缴费在内的全部成本费。

加工贸易是国外的资金、资源优势与本国的劳动力、工艺技术优势的优化组合，外商得到了质量合格、加工费用较低的产品，我国企业发挥了劳动力潜力、扩大了就业，吸收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而且在许多情况下直接由外商提供加工设备、来料、来件都不占用我方资金，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扩大出口贸易与资金不足的矛盾，对中外双方都有益。这种贸易形式受到我国许多企业与外国投资者的欢迎，得到了迅速发展。

4. 租赁贸易

租赁贸易是以商品租用或者是以商品信贷和金融信贷结合在一起的国际经济合作形式。它由租赁公司（出租人）垫付资金购买设备，租给用户（承租人）使用，用户定期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可以按约定退租或续租，也可以依合同规定取得租赁物品。利用这种方式，我国企业可以通过租赁外国制造的设备，使我国企业间接获得国外的资金融通，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也可以将我国企业制造的设备，租给外国用户使用，扩大产品的销售。

租赁贸易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按其性质上的差别，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

(1) 服务性租赁

服务性租赁一般是商品租赁，是一种传统性的租赁方式，通常由出租方将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甚至整个工厂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而由承租方按约支付一定租金。

(2) 融资性租赁

融资性租赁是商品信贷与金融信贷相结合的一种租赁方式，它主要解决承租方在发展生产、活跃流通时需要设备、技术而资金不足的问题，它往往是通过本国的专业租赁公司，从国外购进或租进承租方所需的设备、技术，然后再租给承租方使用。这种方式与服务性租赁相比，具有更大的灵活性，更能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需要，是一种现代租赁方式。

5. 其他贸易形式

除了上述贸易形式外，在国际贸易中，根据具体情况，我国企业还可以采用其他一些贸易形式，如包销、代理、展卖、寄售、拍卖以及交易所期货交易等，适当地运用这些贸易方式，对于打开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将会产生积极的作用。

(1) 包销

包销是指出口贸易中的出口方选定目标市场的一个销售商，并给予该销售商在特定地区独家销售指定商品的权利。一般是双方经过充分考察、协商，订立包销协议。包销协议是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应订得明确具体，特别是包销区域、商品项目、包销数额、保证条款等内容，必须在包销协议中订明。

(2) 代理

代理是指产品出口商委托国外商号作为自己的代表来进行开拓国外市场、建立客户关系、推销自己的商品的业务活动。代理的种类很多，各种代理之间的差异较大，委托人应根据市场开拓的计划、目标来确定代理的种类，并慎重选择代理人，然后签订代理协议，代理协议中对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应明确规定。我国企业可以委托外国商人代理销售自己的产品，也可以接受外国企业的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在中国市场推销其商品，并收取外商支付的

佣金。

(3) 展卖

展卖是指出口商通过参加国际博览会或国际性专门商品展卖会，或者自办、与国外客商合办展卖会，将出口商品的展览和销售工作结合起来的业务活动。展卖是集中成交的好机会，通常一次展卖的成交额，往往超过个别联系时一个季度甚至半年的销售量，而且在展卖会上客商云集，可能结识更多的潜在客户，而且能够了解国际市场的发展潮流、趋势，易于交流情况和信息，对于把握产品的发展方向，生产适销对路的商品，进一步扩大外贸业务大有好处，所以许多出口商都乐于参加有影响的展卖活动。

(4) 寄售

寄售是指出口商将待售商品运到国外，委托他人代销的贸易方式。寄售人与代销人之间的关系是委托关系，代销人按照寄售协议确定的价格销售代销商品，对货物可能产生的费用和 risk 不承担责任。寄售货物价格的确定可以是灵活多样的，寄售人可以在寄售协议中规定最低限价，也可以在寄售协议中约定一种结算价格，作为双方结算货款的依据，市场出售价或实际售价则由代销人全权处理。寄售期满后仍未售出的商品由寄售人决定处理办法。

寄售方式有利有弊，有利之处是为买主随要随买、现买现卖提供了方便，促进销售；不利之处在于寄售人承担的风险较大，资金周转较慢。所以采用这种方式要根据具体情况权衡利弊，慎重决定。我国企业可以委托国外商人代销寄售商品，也可以接受外商的寄售委托在国内代销外商的商品。

(5) 拍卖

拍卖是指货主在国际拍卖市场上，将现货逐批或逐件地以公开竞购的方式，出售给出价最高的人。当然，适合于拍卖的商品一般是品质不能严格标准化、产地分散不易集中、易于腐坏无法久存的货物或某些类别的大宗货物，如羊毛、毛皮、裘皮、茶叶、羽毛、木材、地毯、猪鬃、烟草等。目前世界上的拍卖中心

市场主要有：英国的伦敦、利物浦，比利时的安特卫普，荷兰的阿姆斯特丹、鹿特丹，德国的不来梅，美国的纽约，澳大利亚的墨尔本、悉尼，印度的加尔各答，斯里兰卡的科伦坡及新加坡等。每个中心市场拍卖一种或数种货物。此外，有些国家的政府机构有时也拍卖政府囤储的物资，有些国际经济组织拍卖自己掌握的物资，如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拍卖原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拍卖黄金等。

我国企业可以充分利用这些拍卖市场，拍卖自己待售的有关商品或从拍卖市场购买自己需要的商品，因为拍卖方式使买主能现场看货，解除买主对商品品质规格、质量的顾虑，而且拍卖市场能使分散的商品集中成批交易，成交快、交货迅速、结汇方便、加速资金周转、对买卖双方都很方便。

(6) 交易所期货交易

交易所期货交易是买卖双方在交易所进行的远期货物的交易，进行期货交易的一般是某些大宗买卖的商品。由于商品交易所对期货合同买卖双方的责任有统一的规定，货物的品质标准也一律按照交易所的基本品级进行，所以买卖双方无须对商品的品质规格进行磋商，成交时只需要确定商品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期等几个简单的指标即可，简化了交易手续，提高了成交的速度。又由于买卖双方只需交纳少量的保证金或押金，无需交付全部货款即可成交，所以买卖双方可以各自根据预期市场价格的涨落安排交易或生产。

(二) 现代企业吸收外资行为

在我国企业的涉外行为中，吸收外资行为是重要的一类。现代企业吸收外资的形式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吸收外商的直接投资，即直接引进外资投入生产，外商以不同方式参与使用投资的生产或经营管理，其主要形式是吸收外资组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其他合作开发项目。第二类是吸收外国的间接投资，即借用国外各种贷款，外商并不参与使用贷款的